|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行政强制）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Z-23400 |
| **职权名称** | 行政强制 |
| **子项名称** |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的查封，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扣押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38号2007年12月19日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精神,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已从商务部门调整到农业部门。)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行政强制执行 |
| **强制条件** | 违法生猪屠宰活动 |
| **职权运行流程** | 催告→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治理，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治理的，应通过调查取证，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指定没有利害关系，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6.监管责任：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 3-1.同2。 3-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4.《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
| **职责边界** | 责任分工层级之间：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实行属地管理。 |
| **承办机构** | 黄石市畜牧兽医局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西塞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289192 沿湖路889-2号 |
| **审核意见** | 0714-6482862 区政府办公大楼812室 |
| **备注** | 　 |
| 注：1.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2.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3.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

149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设施的查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扣押流程图

